

宁陵县中医院养护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办公家具及病床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宁陵县中医院

乙方(供方): 郑州市君芝友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 (¥ 224787.20 人民币)。

二、交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参数
1	窗帘	/	m²	7507.2	26	195187.2	2. 材质: 永久性阻燃雪尼尔布帘 3. 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
2	窗帘滑道	/	m	1100	13	14300	2. 材质: 铝合金静音滑道 3. 纳米滑轮 4. 铝合金轨道支架 5. 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
3	卫生间铝合金百叶材质窗帘	/	m²	306	50	15300	1. 安装部位: 卫生间 2. 材质: 铝合金百叶材质 3. 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
	投标总价 (元)					224787.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949940880。
- (2)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 甲方应在乙方送货安装完毕后及时接收清点, 并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4) 在乙方进场安装布置前, 甲方应保证提供进场安装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5) 甲方负责现场安装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查或交由第三方鉴定，如果产品鉴定合格，修复或调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产品鉴定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金明生，联系电话：13653858404。

(2) 乙方需全面理解甲方整体的设计理念，对窗帘展示效果进行全面把控，对展示效果负责，最终达到甲方认可标准。

(3) 乙方需到现场实地复尺，通过测量、空间查看，与甲方确认窗帘尺寸、安装位置，保证产品规格尺寸满足功能、比例等效果。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或商定相关问题。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窗帘及辅材颜色、材质、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产品的选型、定制、采购。产品在加工、采购之前向甲方报送材料样板进行确认。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就定制采购事宜，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听取甲方意见，不得擅自做主更改采购产品的数量与款式，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如遇部分产品厂家断货且不再生产，或产品数量达不到起订量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保证按时合格供货；但为保证工期，在保证安装效果、产品质量且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按双方重新调整的清单调换相应产品，验收标准以双方沟通确认的清单为准。

(6)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原有建筑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应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移交甲方前，乙方对其安装产品负成品保护责任，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物品或工作成果损坏的，所有修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所供应产品的安全运输，进场时必须提供货物清单，以方便甲方清点验收货物。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清单所列产品进行定制或采购，确保清单中约定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产品且生产场地、品牌、规格

、性能、质量要求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省、市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环保要求及行业要求；产品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产品不得用于安装。

(11) 乙方在项目的整体安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报甲方进行验收。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3) 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调试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专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安装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20%合同价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宁陵县中医院

签定日期: 2014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14年11月29日

开户名称: 郑州市君芝友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16021109049003168

银行账号: 76240154500000297

开户行: 工行宁陵县支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